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胶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东硕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增资16,490万元,用于东硕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其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东创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为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友
2020年3月1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名称: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552797716C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6-07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16楼
经营范围:主营农药和饲料批发、化肥、有机肥、复合肥、农产品、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农业机械的销售,农业项目开发,病虫害防治、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流服务等,进出口贸易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橡胶公司资产总额20,997万元,负债总额11,693万元,净资产9,304万元。2019年,东橡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8万元,净利润5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橡胶公司资产总额17,721万元,负债总额8,149万元,净资产9,572万元。2019年1-9月,东橡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3万元,净利润2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持有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94.49%股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为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

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1,889.16万元(不含本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的12.4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23,635.1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6%。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东橡胶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11

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花画工艺品、织制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的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销售;水性涂料、防火材料、油墨、染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高分子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印刷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创租赁由于未实际经营亦未开户,其各项财务数据均为0。(以上数据已经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鹏审字(2019)第004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创公司资产总额为2.77万元,负债总额为9.3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58万元。2019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6.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金融监管政策限制,东创公司作为东橡胶公司为收购东创租赁而受让的通道公司,没有开展日常经营,其负债均为支付房屋租金、各类管理费用等而产生的东橡胶公司的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胶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创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味社区后海文心路85号有线信息传输大厦1806

法定代表人:张一知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创租赁由于未实际经营亦未开户,其各项财务数据均为0。(以上数据已经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鹏审字(2019)第003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创租赁资产总额为2.77万元,负债总额为9.39万

元,净资产总额为-6.62万元;2019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6.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东创租赁实际出资为0,根据银保监会及深圳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东创租赁暂未开展业务,因此其负债均为支付房屋租金、各类管理费用等而产生的东橡胶公司的借款。目前,东创租赁已与相关企业就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达成了初步一致,为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东创租赁的注册资本金需尽快实缴到位。

东创公司持有其75%股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深圳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于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开展及注册资本实缴的相关规定,同时不影响东创租赁后续自有业务开展业务,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产融结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19年橡胶收入保险产品协议》约定,2019年12月,因天然橡胶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

元,净资产总额为-6.62万元;2019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6.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东创租赁实际出资为0,根据银保监会及深圳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东创租赁暂未开展业务,因此其负债均为支付房屋租金、各类管理费用等而产生的东橡胶公司的借款。目前,东创租赁已与相关企业就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达成了初步一致,为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东创租赁的注册资本金需尽快实缴到位。

东创公司持有其75%股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深圳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于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开展及注册资本实缴的相关规定,同时不影响东创租赁后续自有业务开展业务,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产融结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1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6期人民币产品	500	1.65%或5.85%	-
91天	保本浮动	-	-	-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4期人民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4期人民币产品	500	1.65%或5.85%	-
91天	保本浮动	-	-	-	否

华泰证券聚鑫第200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鑫第200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3.7%或4.3%或1.8%	-
92天	保本浮动	-	-	-	否

华泰证券聚鑫第2009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鑫第2009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1.8%或4.3%或3.7%	-
91天	保本浮动	-	-	-	否

起息日:2020年3月11日
到期日:2020年6月9日
理财金额:2,500万元
挂钩标的: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
基准日:2020年3月11日
观察期: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6月9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若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或等于基准值0.024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年化收益率为1.30%;若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0.024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为6.3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6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成立日期	到期日	资金到账日	投资对象
TCGC20010216	500万元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6月9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逐笔划日到账。	根据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65%(年化)或5.85%(年化)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4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成立日期	到期日	资金到账日	投资对象
TCGC20010214	500万元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6月9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逐笔划日到账。	根据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65%(年化)或5.8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3.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流动性好,使用条件简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签署相关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投资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57.97	151,547.00
负债总额	31,166.92	34,825.54
净资产	51,291.05	116,7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214.05	-16,509.99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864.0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153.0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292.7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5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5.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1.72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4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54.8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2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01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1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76.1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57,000	122,000	933.26	35,000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8.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9

目前使用的理财产品

名称	金额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苗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苗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化,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苗伟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苗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20]2号),获准在上海市设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及时依法依规完成分公司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申领分公司的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